

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專科以上學校中低、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
申請辦法

一、主旨：為落實宗教關懷弱勢，「取諸社會、用諸社會」，設立「大學專科以上學校中低、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協助清寒子弟完成學業。

二、說明：

1. 發放名額：公立大學以上 25 名、私立大學以上 25 名
2. 發放金額：每名壹萬元
3. 在大臺南市設籍半年以上，未享有公費或領取其他獎學金者。

三、申請條件：

1. 公、私立大學、五專四年級以上（含二專、研究所）。（不含夜間部、進修學士 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生）
2. 大臺南市各區公所核定有案之中低、低收入戶子弟。
3. 學期智育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逾一科。
德育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

四、繳交證件：

1. 申請書（向本亭宮櫃台索取，或由本亭宮臉書 Facebook 下載）。
2.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不接受清寒證明）。
3.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4.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若是成績通知單影印本，需加蓋教務處戳章證明）。
5.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需有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戳章證明）。
6. 以上證明文件缺漏將不予受理，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

備註：

1. 申請時間自 114 年 09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截止。
2. 錄取名單將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在本亭宮臉書公告。
頒獎日期為民國 114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在大觀音亭祀典興濟宮「官廳」前。
3. 申請者請備齊證件，郵寄—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86 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
。（一律掛號收件，不接受親送，並於信封外註明「申請獎學金」）。
4. 凡得獎者請親自出席頒獎儀式。
5. 略述家境與學習狀況請填寫詳細，請勿空白。
6. 若學校採用 GPA 等第制，請隨附學校使用之百分數對照表以便計分。
7. 申請辦法若有更動，本亭宮將另行在臉書或本亭宮公佈欄公告。

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專科以上學校中低、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
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系所/級別				學號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通訊 地址	錄取通知記錯地址		戶籍 地址		
手機			電話		
請略述家境與學習狀況：					
學 期 成 績		智 育	分	GPA 等第制自行換算，須附學校使用之百分數對照表以便查核。	
應檢附文件： 1. ☐ 申請表乙份 2. ☐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不接受清寒證明） 3. ☐ 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4. ☐ 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若是成績通知單影印本，需加蓋教務處戳章證明） 5. ☐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影本乙份（需有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戳章證明）					
董事長 核章		複 審		初 審	
備註：◎申請時間自 114 年 09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截止。（一律掛號收件，不接受親送。 請郵寄 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86 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並於信封外註明「申請獎學金」) ◎錄取名單將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公佈於 <u>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臉書</u> 。 ◎頒獎日期為民國 114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在本亭宮「官廳」前。					